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 升达 公告编号:2020-015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剩余部分问题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升达林业”)于2020年1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和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前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关注函提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落实。鉴于部分问题涉及的事项有待进一步核查落实和沟通确认,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申请,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先行对部分已核实的问题作出答复并对外披露。

截至目前,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已对剩余其他问题相关事项完成了核实、确认工作,公司对关注函剩余部分问题的答复具体如下:

问题三:《股权收购协议》显示,你公司前期已经与陕西绿源签署《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债务转移协议》以及《债权让与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重组业绩补偿款调整事项。请你公司完整披露上述协议的全部内容,说明上述协议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披露义务;说明协议约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变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答:  
(一)说明《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及补充协议、《债务转移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债权让与协议》及补充协议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签署的《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一系列《债权让与协议》和《债务转移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主要目的是先行实现各方债权债务的归集和确认,为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9%股权收购交易做好准备,上述协议签署已履行总经理审批的内部决策程序。因信息披露负责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理解和管理水平有限导致上述协议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等原因,上述协议未能及时披露。

为此,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及相关各方签署的债权让与协议及补充协议、债务转移协议及补充协议和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系列《债权让与协议》和《债务转移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本次董事会决议见本公司公告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上述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公告的《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及相关各方签署的债权让与协议及补充协议、债务转移协议及补充协议》和《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告编号:2020-010)。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所”)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金杜律所认为,截至2020年1月20日,上市公司签署生效的上述《债权让与协议》、《债务转移协议》、《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已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上市公司进行了完整披露,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说明协议约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变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会计师”)于2019年4月28日出具的“川华信专(2019)1270号”《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依据升达林业与产

西绿源于2015年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以及标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实现情况,陕西绿源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为158,155,303.62元。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原称,现更名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出具《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升达林业将按照与陕西绿源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要求陕西绿源向标的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158,155,303.62元。

2020年1月15日,榆林金源、米脂绿源、金源物流(作为债权让与方)、升达林业(作为债权受让方)、陕西绿源(作为债务人)签署了编号为“SD-债权让与-007的《债权让与协议》”,明确陕西绿源在2015年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金额为158,155,303.62元,债权让与方将陕西绿源业绩补偿款对应的应债权转让给债权受让方,标的债权金额为158,155,303.62元,转让价格为158,155,303.62元;前述《债权让与协议》生效后,相关各方此前签署的编号为“SD-债权让与-001”的《债权让与协议》自动失效。

同日,升达林业与陕西绿源签署了《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对《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以及《股权收购协议》涉及的与业绩补偿款金额相关的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

综上,根据相关各方签署的编号为“SD-债权让与-007”的《债权让与协议》、《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各方确认陕西绿源在2015年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项下支付的业绩补偿款金额为158,155,303.62元,前述协议约定不构成对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金杜律所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金杜律所认为,根据相关各方签署的编号为“SD-债权让与-007”的《债权让与协议》、《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各方确认陕西绿源在2015年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金额为158,155,303.62元,前述协议约定不构成对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财务顾问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公司2020年1月20日公告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各49%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双方确认,截至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乙方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金额为人民币158,155,303.62元(大写:壹亿伍仟捌佰叁拾伍万伍仟叁佰零叁元陆角贰分)。”

公司2020年1月20日公告的《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之补充协议》(SD-抵消-001-补充1)约定:“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因乙方业绩承诺未完成导致业绩补偿条款款,但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上述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乙方尚需支付业绩补偿款金额为人民币158,155,303.62元(大写:壹亿伍仟捌佰叁拾伍万伍仟叁佰零叁元陆角贰分)。”

公司2020年1月20日公告的《债权让与协议》(SD-债权让与-007)约定:“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因乙方业绩承诺未完成导致业绩补偿条款,但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丙方上述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甲方对丙方享有金额为人民币158,155,303.62元(大写:壹亿伍仟捌佰叁拾伍万伍仟叁佰零叁元陆角贰分)的债权。”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升达林业与陕西绿源在上述协议中确认的陕西绿源应支付的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金额为158,155,303.62元,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川华信专(2019)1270号)及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川华信专(2019)1270号)中载明的应支付的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金额无差异,上述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aST 升达 公告编号:2020-016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先生分别所持公司184,438,823股和28,676,702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100%。

2.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近日获悉,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就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先生关于股份质押纠纷一案,在“e拍网”(www.gpai.net)发布了股权拍卖公告,将公开分别拍卖升达集团持有的184,438,823股股票(占升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2%)全部于2020年3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6号楼13层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志斌先生

升达集团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184,438,823股。  
市场价:393,776,887.11元(2.135元/股);起价:393,776,887.11元;保证金:7800万元;增价幅度:100万元及其倍数。拍卖以2020年3月8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即MA20)乘以股票总股数为市场价。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根据具体收盘价均价及拍卖开始前对起价做调整。

江昌政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28,676,702股。  
市场价:61,224,758.77元(2.135元/股);起价:61,224,758.77元;保证金:1,200万元;增价幅度:100万元及其倍数。拍卖以2020年3月8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即MA20)乘以股票总股数为市场价。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根据具体收盘价均价及拍卖开始前对起价做调整。

2. 拍卖时间:  
2020年3月8日9时至2020年3月9日9时止(延时除外)。  
3. 竞买人应为合法经营者,有足够能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无欺诈和不良经营记录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符合相应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行业规章等规定的相关条件。竞买人须在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后缴纳保证金,人民法院或网络服务提供者确认后取得竞买资格。拍卖结束后,标的物的买受人原支付的保证金作为成交款的一部分,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未竞得标的的竞买人所支付的保证金将不计息原额付款方式原渠道退还原支付账户。  
4. 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

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接近到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等的有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标的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因不符合条件参加变卖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拍卖方式: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竞价程序结束前五分钟(以系统显示竞价的时间显示为准)内无人为出价,的最后出价为成交价;在拍卖竞拍标的前五分钟内(以系统接受竞价的时间显示为准),如果有竞买人出价竞拍,那么该次拍卖时间在有人出价时即基于自动延时五分钟,循环往复直到没有竞买人出价价竞拍时,拍卖结束,最后出价为成交价。

6. 拍卖成交款项于2020年3月30日16:00时前缴入法院账户,并向本院递交缴款凭证。

7. 拍卖成交买受人支付全部金额款项后,须等待法院办理解封手续后,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及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书,自行至中国工商银行结算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办理过户手续,变更受让人,并承担过户手续、变更登记手续中所须缴纳的的全部费用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让与方缴纳的税金及费用);若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过户手续,变更登记手续的一切后果由买受人自负。  
标的可能存在其他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也由买受人承担。

8. 拍卖成交受让人,在办理股权过户、股东变更登记过程中,遇拍卖标的所属公司分红派息,受让人不享受其分红、派息权利(不含权);股东的所有权益自股权登记

将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后股权收购进展情况,判断公司对应收艾思吉斯4.42亿元款项减值计提是否公允。

2. 四川华信会计师认为,在标的股权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能否顺利完成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公司基于谨慎性及一贯性原则,尚未对陕西绿源业绩补偿款项确定为一项金融资产,故本次交易对应收陕西绿源业绩补偿款项1.58亿元坏账计提不构成影响。

四川华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川华信综(2020)0008号”《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升达林业关注函”的回复》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问题五:请你公司说明交易对方所持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形,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答:

(一)标的公司的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股权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形进行了如下核查,同时对米脂绿源49%股权质押情况进行更新披露如下:

1. 标的股权质押情况

(1)榆林金源49%股权和金源物流49%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陕西绿源所持榆林金源49%股权和金源物流49%股权已质押给上市公司,质权人为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已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米脂绿源49%股权质押情况  
2018年1月29日,陕西绿源将所持米脂绿源49%股权质押给秦川租赁,为陕西绿源石化运输有限公司欠付秦川租赁的金额5400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陕西绿源石化运输有限公司欠付秦川租赁的金额1480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019年12月24日,陕西绿源与升达林业签署编号为“SD-股权质押-2019-002”《股权质押协议》,陕西绿源同意将其所持米脂绿源49%股权质押给升达林业,为陕西绿源在《债权债务抵销协议》项下欠付升达林业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020年1月20日,根据米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上述股权质押已经全部注销。

2020年1月21日,根据米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米脂绿源49%股权已办理完毕相应质押登记手续,质权人为上市公司。

2. 标的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陕西绿源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陕西绿源所持标的股权不存在股权冻结情况。

(二)标的股权质押情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的49%股权已全部质押给上市公司。升达林业与陕西绿源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后,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交易双方将配合办理标的股权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包括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在升达林业同时作为质权人或股权收购方的情形下,标的股权质押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股权不存在股权冻结的情形且标的公司的49%股权已全部质押给上市公司,标的股权质押给升达林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金杜律所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金杜律所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股权不存在股权冻结的情形,标的股权质押给升达林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aST 升达 公告编号:2020-016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先生分别所持公司184,438,823股和28,676,702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100%。

2.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近日获悉,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就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先生关于股份质押纠纷一案,在“e拍网”(www.gpai.net)发布了股权拍卖公告,将公开分别拍卖升达集团持有的184,438,823股股票(占升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2%)全部于2020年3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6号楼13层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志斌先生

升达集团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184,438,823股。  
市场价:393,776,887.11元(2.135元/股);起价:393,776,887.11元;保证金:7800万元;增价幅度:100万元及其倍数。拍卖以2020年3月8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即MA20)乘以股票总股数为市场价。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根据具体收盘价均价及拍卖开始前对起价做调整。

江昌政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28,676,702股。  
市场价:61,224,758.77元(2.135元/股);起价:61,224,758.77元;保证金:1,200万元;增价幅度:100万元及其倍数。拍卖以2020年3月8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即MA20)乘以股票总股数为市场价。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根据具体收盘价均价及拍卖开始前对起价做调整。

2. 拍卖时间:  
2020年3月8日9时至2020年3月9日9时止(延时除外)。  
3. 竞买人应为合法经营者,有足够能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无欺诈和不良经营记录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符合相应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行业规章等规定的相关条件。竞买人须在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后缴纳保证金,人民法院或网络服务提供者确认后取得竞买资格。拍卖结束后,标的物的买受人原支付的保证金作为成交款的一部分,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未竞得标的的竞买人所支付的保证金将不计息原额付款方式原渠道退还原支付账户。  
4. 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

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接近到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等的有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标的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因不符合条件参加变卖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拍卖方式: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竞价程序结束前五分钟(以系统显示竞价的时间显示为准)内无人为出价,的最后出价为成交价;在拍卖竞拍标的前五分钟内(以系统接受竞价的时间显示为准),如果有竞买人出价竞拍,那么该次拍卖时间在有人出价时即基于自动延时五分钟,循环往复直到没有竞买人出价价竞拍时,拍卖结束,最后出价为成交价。

6. 拍卖成交款项于2020年3月30日16:00时前缴入法院账户,并向本院递交缴款凭证。

7. 拍卖成交买受人支付全部金额款项后,须等待法院办理解封手续后,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及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书,自行至中国工商银行结算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办理过户手续,变更受让人,并承担过户手续、变更登记手续中所须缴纳的的全部费用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让与方缴纳的税金及费用);若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过户手续,变更登记手续的一切后果由买受人自负。  
标的可能存在其他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也由买受人承担。

8. 拍卖成交受让人,在办理股权过户、股东变更登记过程中,遇拍卖标的所属公司分红派息,受让人不享受其分红、派息权利(不含权);股东的所有权益自股权登记

结算部门办妥过户、清算、交割之日起,归买受人所有。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拍卖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但公司与控股股东升达集团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经营活动,该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目前,升达集团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正在积极与升达集团沟通协商和解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3. 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拍卖文书,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将密切关注拍卖案、变更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0-005号

##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的通知情况: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6号楼13层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志斌先生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31日

7. 会议的合法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0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9.89%。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9.89%。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

4.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16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9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上海市通

##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应法律责任。  
在上述所述基础上,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公告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于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登记日等事项,并列明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现场会议于2020年2月7日下午15:00在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6号楼1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和地点均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为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提供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统计资料和相关登记文件以及网络投票情况统计,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9%。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

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计票。根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汇总表决情况,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公布。

经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1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1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1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7日

致: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翁晓健律师、余鸿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